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回 5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晓勇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同意刘晓勇（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刘晓勇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附件：

刘晓勇简历

刘晓勇先生，管理学学士。历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资金管理总监、资金管理总部副总裁、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副总裁、资产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拟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晓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